

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绣花工艺技改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组织召开了“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绣花工艺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的领导及代表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评及批复、相关的设计和施工资料,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相关资料,对《苏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绣花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及评议,提出了整改意见及完善要求,现根据整改结果及修订后的“验收监测报告”,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利用现有项目租赁的位于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园六丰路388号俐马(苏州)织染有限公司的厂房内生产(与另一租赁单位琦伟纺织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

技改项目规模为:年加工绣花片960万片。员工120人,年工作300天,1班制,每班12小时,年运行3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9月在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20506-18-03-655028)。随后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1月7日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吴开环建[2018]3号)后开工建设,2018年11月15日项目竣工,开始试运行。2018年11月底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制《苏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绣花工艺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部令45号)》,该项目所属行业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

该项目备案立项以来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25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比0.5%;

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占比0.12%。

(四)验收范围

对“年加工绣花片960万片”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环保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中新增打结机 2 台,实际新增 3 台;原环评中漏了小配机,实际安装了 4 台。

环评报告中明确技改项目“新增职工 120 人,生产班次 2 班/天, 12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200 h”,实际为“员工人数目前为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3600 小时”。

环评中“项目投资概算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经分析后明确这些变动不属于重大环境影响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河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与琦伟纺织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且共用一个污水排口,因此由琦伟纺织有限公司与污水厂签订接管协议。

2. 废气:本项目烫热熔和背面粘衬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3. 噪声:噪声源主要为绣花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等机械设备,单台噪声源强值 70~80dB(A),采用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无危废产生。主要固废为边角料(碎线、碎布、不良品等),已与相城区太平云洪碎布加工厂签订了清运处理协议。已建有 313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由于与琦伟纺织有限公司在同一厂区内,因此委托琦伟纺织有限公司与郭巷街道环卫所签订清运协议。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尚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环评明确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目前周边环境现状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排放口、固废暂存处设有标识标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委托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2018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补测臭气浓度时产品的生产负荷为 78.1%-94.4%,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2018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每天在生活污水排口采样四次监测结果, pH 范围、化学需氧量、TP、氨氮、SS 排放浓度均满足满足环评及批复明确的河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

2. 废气:2018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在上风方向布设一个测点、

下风方向设三个测点每天采样四次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边界浓度达到《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控制限值。

项目不使用《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所列出的恶臭类化学品及具有异味的化学品，仅使用低密度聚乙烯热熔衬，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工作温度远低于低密度聚乙烯的分解温度，因此不会排放异味物质。环评批复(吴开环建[2018]3号)中提出“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不得有异味，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为了验证边界异味实际情况，验收过程中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下风方向布设二个测点采样三次对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结果，边界臭气浓度全部 < 10，达到《GB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标准。

3. 噪声：2018 年 11 月 26 日及 27 日在厂界周围布设四个监测点每天昼、夜各进行一次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全部达到《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4. 固废：按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0 日固废产生量统计值估算年产生边角料（碎线、碎布、不良品）量约 65t/a。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试运行期间自来水用量折算年生活污水量为 864t/a，符合环评批复中低于 2880t/a 的要求；按验收监测得到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测算，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量低于环评中预估的排污指标。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同意：“苏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绣花工艺技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建设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2. 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
3. 规范固废贮存场所，达到相应污染物控制标准的要求，完善台账记录。
4.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有效的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能力，与出租方及厂区内其它单位进行环境风险的协同防范及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5.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表。

琪俐（苏州）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8 日

